**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类型、积分办法及录取规则**

光明区幼儿园采用分类招生、积分录取的方式，积分办法及录取规则如下：

一、学位类型及积分办法

（一）小区配套园

|  |  |  |  |
| --- | --- | --- | --- |
| **学位类型** | **基础分** | **加分项目及标准** | **备注** |
| **第一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光明户籍幼儿，且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 | 90 | **1.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幼儿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 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幼儿监护人在小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社保加分:**非深圳户籍幼儿以监护人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1年10月）：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补缴的不算。  **4.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幼儿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
| **第二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光明户籍幼儿，但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不一致 | 80 |
| **第三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深圳市其他区及中国台湾户籍幼儿 | 70 |
| **第四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非深圳户籍幼儿 | 60 |
| **第五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租房，光明户籍幼儿 | 50 |
| **第六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租房，深圳市其他区及中国台湾户籍幼儿 | 40 |
| **第七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租房，非深圳户籍幼儿 | 30 |
| **第八类：**  居住在本小区外、居住地与本小区属同一社区幼儿 | 20 | **1.户籍加分**  （1）社区内光明户籍：35分  （2）社区外光明户籍：30分  （3）深圳户籍：25分  **2.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用途为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用途为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社保加分:**非深户籍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1年10月）：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补缴的不算。  **4.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幼儿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  |
| **第九类：**  居住在本小区外、居住地与本小区不属同一社区幼儿 | 10 |

（二）非小区配套公办园

|  |  |  |  |
| --- | --- | --- | --- |
| 学位类型 | 基础分 | 加分项目及标准 | 备注 |
| **第一类：**  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幼儿，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 | 90 | **1.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幼儿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分。  **2.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幼儿监护人在社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
| **第二类：**  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幼儿，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80 |
| **第三类：**  光明区户籍（非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幼儿，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 70 |
| **第四类：**  光明区户籍（非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幼儿，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60 |
| **第五类：**  深圳及中国台湾户籍幼儿，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 50 | **1.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幼儿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分。  **2. 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
| **第六类：**  深圳及中国台湾户籍幼儿，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40 |
| **第七类：**  非深户籍幼儿（含港澳籍），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 30 | **1.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2.社保加分：**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1年10月）：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补缴的不算。  **3.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  |
| **第八类：**  非深圳户籍幼儿（含港澳籍），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20 |
| **第九类：**  招生范围外居住的幼儿 | 10 | **1.户籍加分**  （1）社区内光明户籍：35分  （2）社区外光明户籍：30分  （3）深圳户籍：25分  **2.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用途为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用途为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社保加分:**非深户籍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1年10月）：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补缴的不算。  **4.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幼儿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  |

（三）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  |  |  |  |
| --- | --- | --- | --- |
| 学位类型 | 基础分 | 加分项目及标准 | 备注 |
| **第一类：**  光明区户籍幼儿，监护人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 90 | **1.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幼儿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分。  **2.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幼儿监护人在社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
| **第二类：**  光明区户籍幼儿，监护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80 |
| **第三类：**  深圳及中国台湾户籍幼儿，监护人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 70 | **1.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幼儿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分。  **2. 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
| **第四类：**  深圳及中国台湾户籍幼儿，监护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60 |
| **第五类：**  非深户籍幼儿（含港澳籍），监护人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 50 | **1.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2.社保加分**：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1年10月）：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补缴的不算。  **3.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幼儿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  |
| **第六类：**  非深圳户籍幼儿（含港澳籍），监护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 40 |

**备注：**

1. 所有申请人均需做好居住信息登记

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

（二）关于住房类型

租房，公租房需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公租房租赁合同》（承租人必须是幼儿的监护人）居住登记日期在2021年12月15日前；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住户的适龄幼儿用来申请幼儿园学位，用同一住房为多个孩子申请幼儿园学位的，必须是相同监护人。

（三）关于户籍类型

1.社区内光明户籍：指的是适龄幼儿户籍及居住在同一社区范围内。

2.社区外光明户籍：指的是适龄幼儿户籍与居住不在同一社区范围内。

3.中国台湾地区户籍幼儿与深圳市其他区户籍幼儿同等待遇；非深圳户籍幼儿包括港澳户籍幼儿。

（四）尾数超过15天按1月计算，不满15天按半月计算。积分计算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

（五）学位类别以学位申请时核定为准，通过初审后将不予变更。

二、录取规则

录取遵循“先类型，后积分，不同类型不比较积分”的原则，具体规则如下：按学位类型顺序依次录取，先从第一类型开始录取，还有学位时再录取下一类型，额满即止，即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依次类推；当多个申请人积分与录取分数相同且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三、相关说明

1.申请幼儿园学位，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信息成功并提交后，报名系统将自动计算适龄幼儿的初步积分，最终积分以审核为准。

2.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和未按光明区教育局通知要求的时间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